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 00 分。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縣長善報。

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記錄：政風處郭秉芳

壹、主席致詞

黃檢察長、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主管同仁，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今日撥冗參加本府今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首先讓我們歡迎新任委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許分署長萬相，許分署長學經歷非常豐富，為司法官班第 28 期結業，曾任臺中高分檢檢察官、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組長，以及臺中、彰化、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等，相信透過各位委員們之參與，提供本府更宏觀多元的興革卓見及策進作為，更利本府遂行廉能政治之目標，以下會議依照議程進行，謝謝。

貳、廉潔誓詞宣誓

由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馬處長英傑進行宣誓。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肆、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伍、本縣採購稽核小組工作報告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陸、本府「106 年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處)

一、行政處詹委員娟娟意見：

有關電梯維護保養契約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共同性缺失部分，行政處業已改善完成並修正契約規範內容，將另函通知所屬機關及本縣鄉鎮市公所納入契約規範。

二、廉政會報委員郭律師林勇建議：

(一)因過去的設備維護保養廠商都是使用其自製之定型化契約，相關契約規範內容對維護保養廠商是比較有利的。有關政風處辦理本次電梯升降設備專案稽核報告中提及之契約規範缺失，建議縣府這裡研擬相關範本統一發文通知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使負責該升降設備管理維護之人員得以依循。

(二)另外，以往鄉鎮市公所對於升降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並未能完整落實，這對升降設備之使用者是很危險的，建議縣府應該行文缺失之單位限期完成改善，如果我們發現了缺失卻未能要求改善，結果發生了意外，除了賠償責任以外，這可能會有刑事責任的問題。

三、行政處詹委員娟娟回應：

有關委員提及之研擬相關契約範本部分，本處業已研擬此類勞務契約範本，請法制處及政風處提供意見後，將範本函送所屬機關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決議：

(一)本次專案稽核結果應通知受稽核單位。

(二)行政處已就所發現共同性缺失部分納入現行勞務契約規範內予以研修，請將研修完成之契約規範會辦法制處及政風處意見，綜整後再將該規範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機關依循辦理。

柒、「本府公共安全稽查業務複核作業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一、醫療、藥事機構及食品業稽查業務

(報告單位：衛生局)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二、消防安全檢查業務

(報告單位：消防局)

決議：

(一)就本次公共安全複核結果與初核結果之差異性分析部分，地區分隊與局本部同仁的檢查認知標準不一，因消防設備涉及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不管是地區分隊或是局本部的同仁，對於消防設備是否符合法令規範，應有一致檢查標準，以免人民無所適從，請予調整為一致。

(二)請加強該局相關業務同仁之教育訓練，以提昇素質。

捌、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

為避免本府因逾裁處權時效致裁處權消滅，造成圖利行為人、縣庫損失等情事，其具行政法上裁處權限之單位(機關)，倘業務程序有涉及內、外部其他單位(機關)權責者，請適時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監督機制，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清查作為，俾發揮橫向聯繫功能，提請審議。

說明及辦法：如會議資料。

一、政風處補充說明：

近期彰化縣審計室就 103 年至 105 年屬於空氣污染防治法一級營建工程發現有 390 件未依規定在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

染削減計畫報請環保局核准案件，可能逾越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3 年)。本次提案目的係希望各主管機關(單位)能夠遵照法令規定，避免有應罰而未罰之情事，衍生公務員行政責任，更甚者尚需負擔刑事責任。

二、環境保護局江委員培根補充：

有關報告事項係因嗣後法規修訂後所新增之業務項目，本局近幾年將重點放在對環境污染危害較嚴重之查緝工作，對於此類工程應提報之削減計畫未能完全追蹤，對於違反法令部分，本局後續將依法辦理。另外，本局日後在核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用時，會再一次通知業主辦理相關作業，如經查催後仍未辦理，將依法開罰。

決議：

(一)請本府具有行政裁罰權限之各業務權責主管局處應掌握裁處時效，避免因未作為而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裁罰期限造成圖利情形。

(二)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

為健全本府暨所屬機關檢舉獎金發給作業流程，並確保檢舉獎金核發之公正性與正當性，達到確實鼓勵檢舉人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雙重目的，有關建立檢舉獎勵金發給之審(複)核機制，提請審議。

說明及辦法：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補充說明：

一、目前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訂有發放檢舉獎金機制者，如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等(如會議資料所示)，經調查結果發現多數的發放作業要點內並未規定審核機制，所以透過本次提案提供相關審查注意事項表及發放檢核表，提供給有發放檢

舉獎金之機關(單位)作為制定內部控制之參考，以減少受到人為操控之風險。

二、法務部亦曾來文表示相關檢舉或查獲違規之獎勵辦法，未敘明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而檢舉不給與獎金之規定，後續恐有滋生弊端之風險，爰提案建請限制領取檢舉獎勵金主體，排除公務員身分或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而自行或交由他人告發者為領取檢舉獎勵金領受人。

決議：請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檢舉獎金發放業務時，除依提案內容進行檢核及審核外，將限制領取檢舉獎勵金主體，排除公務員身分或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而自行或交由他人告發者為領取檢舉獎勵金領受人。

玖、臨時動議

無

壹拾、主席結論

茲就本次會議做出下列結論：

- (一)上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有關請各工程單位於契約中自行合理訂定查核缺失之改善期限，並增訂罰則，以促使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在期限內積極辦理查核之缺失改善，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查核上次廉政會報後招標之工程案件時，留意是否確實於契約中訂定上揭條款，倘未訂入契約者，於下次廉政會報中提報，並請未訂之主辦單位說明理由及責任歸屬；若該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涉及有逾期者，並應檢討行政責任。
- (二)有關提案一避免本府因逾裁處權時效致裁處權消滅，造成無法補正程序之情形，進而產生圖利行為人、縣庫損失等情事案，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並請政風處適時辦理稽核。

(三)有關提案二建立檢舉獎勵金發給之審(複)核機制，請有相關業務之單位(機關)研訂檢舉獎金發給審核及監督相關作業規定，並結合審查注意事項表、檢舉獎金發放檢核表等工具，建立內部控制機制，避免可能之違失風險。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壹拾壹、散會 106 年 10 月 3 日下午 4 時 45 分。